九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事例

一、中國破壞我與邦交國關係：

(一)中國近年來謀我邦交國日亟，曾多次破壞台灣與馬拉威關係未果，嗣於 2007 年下半年開出 60 億美元天價利誘馬國與我斷交，馬拉威遂於 12 月 28 日與中國簽署建交公報。

二、中國阻礙我與非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：

(一)日本外相高村正彥於上(96)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率五位內閣成員訪問中國。高村外相與胡錦濤及楊潔篪會談中，胡氏及楊氏均曾試圖以台灣問題向日本施壓，要求日本表態反對台灣獨立及台灣入聯，惟日本仍一本其對兩岸問題一貫政策，並未出現不利於我之言論。

(二)日本民主黨代表小澤一郎於上(96)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偕同該黨 44 名國會議員造訪中國，並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舉行會談。雙方會談內容除東海油田開發、地球暖化、經濟議題及台灣問題。胡氏要求小澤代表表態支持「反台獨」及「反入聯公投」，惟小澤代表未回應。

(三)日本福田康夫首相於上(96)年 12 月 27 日展開為期 4 天的訪中之旅。中國領導人要求福田首相對我實施公投案表示「反對立場」，但福田首相仍堅持一貫立場，發表「有條件之制式談話」，稱「如公投牽動台海情勢緊張或改變現狀，則日本不能支持」。

(四)中國駐韓大使寧賦魁於上（96）年 12 月間前往韓國金前大統領泳三官邸，利誘並阻撓金前大統領來台出席 2008 年「第一屆全球新興民主論壇」，惟金前大統領為彰顯自由民主人權價值並重視台韓關係之發展，終仍依約於本（97）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來台出席盛會。

三、中國阻撓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：

(一) 有關 WHO「IHR 授權港口清單」擅將我港口併入中國項下事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郭局長曾依據「國際衛生條例（2005）」（IHR 2005）第 20 條規定，分別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7 月 3 日以我國 IHR Focal Point 身份，通知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及其西太平洋區署辦公室（WPRO）我國內指定簽發「船舶衛生管制及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」之 8 個指定港口，另併附 2 個機場名單，均要求列入 WHO 未來公佈之清單。

96 年 12 月 14 日 WHO 在所公佈之「IHR 授權港口清單」（IHR Authorized Ports List）中，擅將我指定之 8 個港口列於「中國」之下，我疾管局郭局長已於同月 17 日分別電郵 WHO 及 WPRO 之 IHR Contact Point 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更正。

另由於我方事前並未獲告清單提送之格式，WHO 在接獲我方提報清單后及公佈上述清單前亦未與我方聯繫核對，致上述清單顯示我港口不接受證明書效期展延，與我現行「港埠檢疫規則」接受上述證書效期展延一個月之實踐不符，將造成國際船舶公司之困擾。

本部已訓令駐日內瓦辦事處向 WHO 提出嚴正抗議，並電請駐主要國家及我友邦各館（處），妥向駐在國政府說明本案，並促各國即向 WHO 交涉要求更正上揭清單。

四、中國打壓我 NGO 活動：

(一)中國於 2007 年 11 月利用「國際醫院協會」(IHF)邀請其入會時機，要求 IHF 將我國在該會正式會籍名稱「台灣醫院協會」(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, THA)改為「中國台灣醫院協會」(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, CHINA, THA)，並將我原列為國家級會員之「A Member」矮化。在我方反制下，不但成功阻止中國所提之矮化我國籍案，THA 吳理事長德朗並且競選成功出任 IHF 新任國際理事，另亦促使大會修訂會章，不限定每個國家僅可有一協會參加之舊規。

五、中國阻礙我民間團體活動：

(一)世界電玩大賽本年 10 月在美國西雅圖舉行，我國選手劉祐辰獲得賽車項目冠軍，於頒獎典禮中高舉我國國旗，下台後遭中國選手叫囂挑釁，在混亂中一名中國選手用腳踢及台灣隊員，我駐處秘書接獲電話後趕往現場，並要求會方向當地警方備案，並護送我代表隊回旅館，請旅館方面加強安全維護。